

## ★“政法之星”先进事迹选登

## 薛猛:深耕法治战线 践行为民初心



薛猛,1989年出生,现任即墨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自2015年以来,薛猛从事区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2021年1月,薛猛获评“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 扎根实际,切实解决企业群众期盼

让群众满意,一直是薛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惠企政策落地难问题,他在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实行“设专班引中介”双向推进的创新举措,通过政

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由专业的律师服务团队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向企业进行政策宣传解读、适用咨询、实施监督、效果评价、权益维护等,有效督促各项政策落实。此外,他牵头提报的即墨区“多措并举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项目成为2020年青岛市唯一获评的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聚焦行政执法“重处罚、轻监管”“刚性有余,柔性不足”等问题,他创新推出“服务型执法”举措,制定《关于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确定了12项措施要求,将服务的理念和举措融入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确定“不罚轻罚”清单380项。2023年至今,全区各部门共办理“不罚轻罚”案件711件,减免金额4650万元。

## 锚定问题,扎实推动法治建设水平

“基层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是薛猛一贯的工作态度。在决策审查方面,针对政府合同签约履约中暴露出的问题,他组织政府法律顾问等,面向全区相关部门、镇街、功能区、国有企业等开展专题调研,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等了解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针对招商引资、工程建设等6类合同,排查识别

出基层工作中容易出现的47个风险点。针对部分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缺少规范意识,他总结重大行政决策的工作要求,制定《即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指引》《即墨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等文件,组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培训,在青岛市范围内首先推出规范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系列规定,强调政府部门在决策发起、决策执行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的基层基础。

## 精研业务,牢记职责主动担当作为

“我的工作就是做好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既要为政府依法决策把好关,更要善于用法治方法帮助政府解难题”。近十年来,薛猛精研业务,致力于用“法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聚焦“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他组织开展了行政机关履约专项清理行动,推动构建“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其中妥善解决了积压十余年、争议额过亿元的新华锦集团土地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典型经验在《人民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聚焦镇街发展需求,他创新制定专门针对镇街一级的法治政府建设意见,明确凡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要经过司法所合法性审查,并制

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日常工作指导,标志着全区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2023年至今,全区共审查各类法律事务1061件。蓝村街道、灵山街道获评为青岛市首批“法治镇街”。

## 突破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拓新局

“最好的系统,一定是能根据用户需求不断更新的系统。面对新常态,我们也要敢于自我革新,用创新促发展。”面对试点任务,薛猛向上级积极争取,通过试点工作搞调查研究、搞制度创新。近年来,他争取了司法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合作机制试点工作,将热线平台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渠道。工作中,他坚持“从个案中发现共性问题,以解决共性问题避免个案发生”的理念,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流程再造等方面,聚焦企业、民生等问题,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他承接青岛市涉企执法阳光监督试点,创新推出涉企执法检查回访机制,推动建立覆盖全部镇街的企业、行业协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联系点,将执法监督工作推送到企业身边,及时掌握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图为薛猛在研究基层问题与解决对策。

## 房振英:用心用情用力 传递检察温度

房振英,1988年3月出生,现任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检察官助理,始终秉持“工匠精神”,勤学、善思、担当、敬业,甘愿作为民司法的“贴心人”、打击虚假诉讼的“螺丝钉”、做强精准监督的“急先锋”、促成和解息诉的“和事佬”,先后荣获第一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能手,最美女政法干警、优秀检察官助理等荣誉称号。

## 她是为民司法的“贴心人”

“群众事情无小事”,房振英在司法工作中始终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放在心上。2022年,协助办理一起62名农民工支持起诉案,她拿着沉甸甸的案卷,明白这关系着62名农民工的薪酬,更关系着62个家庭的权益,她下决心将案子高质高效办好。她一方面稳定农民工的情绪,另一方面到相关单位协助调取工资单等关键证据,最终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讨薪160余万元,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该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刊发。

“每个案件都关系一个家庭、一个群体,案子可以冷冰冰的,但办案人的心不能没有温度,将心比心才能真正暖人心。”这段办案经历,让房振英更加深刻感受到身上的责任。

## 她是打击虚假诉讼的“螺丝钉”

要真正做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大检察业务,需大量知识储备和时间经验积累,房振英努力做到勤学不怠、学以致用,并努力将案件办到极致、办成精品,争做司法办案的“工匠”,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深耕业务之余,房振英还承担着部门材料工作,她撰写的多篇案例被最高检、省院典型案例采用。

秉持着“时时监督,件件监督”原则,以高度的敏感性和警惕性认真做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在协助办理的涉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时,房振英发现当事人“自导自演”制造虚假交通事故向保险公司索赔,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得知线索后,立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提前介入调查,固定证据,调取银行流水,理清获得的赔偿金及资金去向,证实涉案的保险事故是人为制造,据此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条。于是,向法院制发2件再审检察建议,均获采纳并改判。该案还入选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典型案例。

## 她是做强精准监督的“急先锋”

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中对法

院裁判结果监督的职能,可以说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2023年,房振英协助办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件矛盾重重,案情错综复杂,当事人也非常不配合,她没有畏难发愁,迎难而上,在准确厘清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多次与当事人沟通释法说理,耐心阐明检察机关的职责,终于获得当事人的信任和配合,高质高效完成调查取证工作,为案件得以改判奠定坚实的证据基础,最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20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房振英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融法理情于办案全过程,办好每一个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看到当事人脱离债务,房振英为自己的坚持倍感欣慰,而想起当事人曾身陷巨额债务却不自知,她更加笃定无论何时都要坚守正义、为民司法的决心。

## 她是促成和解息诉的“和事佬”

法律不是冰冷的,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精度、人性的温度、检察的厚度,是房振英在民事检察工作中的坚持。民事检察工作面对的通常是情绪比较激动、矛盾纠纷突出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都认为自己于法有据,不肯退让。为促成检察和解,实现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转变,房振英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全程。



在协助办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时,为尽快化解矛盾,即墨区检察院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公开听证会。其他当事人明确表示不会参加听证会,房振英反复向其阐述如果不参加听证会不进行举证,有可能会承担的不利后果。最终,其他当事人同意配合检察工作。听证会上,房振英协助检察官逐一展示说明梳理的证据,得到双方认可,最终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

“时光不负有心人,星光不负赶路人。”从检六年,房振英从一名懵懂的检察新人成长为讲政治、精业务、严作风的业务骨干,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检察干警的忠诚担当。